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通過，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鑒於上述變動並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姜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華女士及竇昌林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元沖先生及李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錄文先生、戴繼雄先生及余家林博士。